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林森、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拟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调整本部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部门设置为12个。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聘请2019年

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